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信方式召开,董事长杨之诚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39,360,000股增加至475,104,000股,注册资本由339,360,000元增加至475,104,000元。上述股本的变动将涉及《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修改,此外,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五)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六)《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宝瑛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该2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照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已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深南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8.10	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通深南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	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不超过10.10	–

本担保事项发生的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南通深南、无锡深南,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基本情况如下:

(一)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2、注册地点:南通高新区希望大道168号

3、法定代表人:杨之诚

4、注册资本:78,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印制电路板、化工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子器件、计算机、家用电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上述产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2,517,958.57	1,594,566,920.93
负债总额	1,210,950,220.42	973,710,293.8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711,567,738.15	620,856,627.12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9,285,194.55	1,240,365,721.57
利润总额	35,069,536.81	163,709,668.28
净利润	26,225,977.61	131,073,549.59

注:2019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2、注册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杨之诚

4、注册资本:78,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模块模组封装产品、电子装联、印刷电路板、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微电子及元器件、化工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电技术设备、高档家用电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照相制版;印刷电路板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认证咨询服务;自有机械和设备的租赁服务(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3,874,442.15	3,220,803,874.65
负债总额	2,159,756,024.72	2,116,262,397.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364,118,417.43	1,104,541,476.9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00,586,584.24	2,430,415,843.93
利润总额	68,867,875.80	180,685,311.48
净利润	58,474,047.26	164,316,370.31

注:2019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南通深南和无锡深南的经营情况,认为:由于南通深南、无锡深南业务规模的扩张,对资金有明确的增量需求,此次为其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南通深南和无锡深南项目的顺利推进,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且各被担保人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6.70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3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26%。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2、深南电路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南电路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概述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040股,回购资金合计为2,457,61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因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该2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照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9年1月,公司授予2名原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53,000股。2019年5月和2020年5月,公司分别实施2018年度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转增2股派现金红利7.50元(含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转增4股派现金红利11.50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后,2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由53,000股增加至89,040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89,040股,占回购前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929%,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87%。

(三)回购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如出现因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则公司应以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37元/股。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由46.37元/股调整为38.02元/股;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将由38.02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公司在A股限制性股票禁售期间实施了2018年度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因此,公司拟以26.34元/股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89,040股限制性股票,加上预留未分配的2018年度和2019年度现金分红款,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2,457,610元。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457,61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336,246,152	70.77%	-89,040	336,157,112	7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857,848	29.23%	0	138,857,848	29.23%
三、总股本	475,104,000	100%	-89,040	475,014,960	100%

注:1、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89,04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该2 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照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已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该2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现拟按规定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至议案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5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谢丹

(2)电话号码:0755-8609 5188

(3)传真号码:0755-8609 6378

(4)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6。

2、投票简称:深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3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4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5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通知书》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下发的“第一批产业转型专项-应急技改”政府补助,为现金人民币2,540,000.00元,上述资金已到账。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纺织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将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纺织科技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下发的“第一批产业转型专项-应急技改”政府补助,为现金人民币2,540,000.00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纺织科技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540,000.00元。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4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5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通知书》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补充公告

股东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截至2020年5月8日,公司股东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众投”)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3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7%。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雷科众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补充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雷科众投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5日	7.54	10,799,555	0.9801%
		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8日	8.49	4,237,400	0.3846%
		小计		15,036,955	1.3647%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0日	7.52	7,000,000	0.6353%
合计				22,036,955	2.0000%

注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01,849,267股,雷科众投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最新股本计算。

注2:雷科众投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4月15日减持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次,在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8日减持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次。

注3:雷科众投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雷科众投于2019年3月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

二、备查文件

1、雷科众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补充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ST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公司的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